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建議修訂」)；及(ii)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p><b>第5條</b></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p><b>第5條</b></p> <p>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3.1條</b></p> <p>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p><b>第3.1條</b></p> <p>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微修訂包括(i)完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定義及本公司登記冊，(ii)規定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登記，如屬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則在分冊保存地登記，而如屬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及(iii)指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本公告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山東東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